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保护框架	4
第三章	镇域的总体保护	6
第四章	名镇保护范围的保护	7
第五章	镇域文物古迹的保护	18
第六章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32
第七章	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体系、措施	34
第八章	分期规划与规划实施措施	38
第九章	附则	4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是历史文化名镇协调保护与建设发展的一项专项规划。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于 2010 年被列入广东省历史文化名镇名录，龙湖镇龙湖古寨于 2012 年被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为加强对龙湖镇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正确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特编制本保护规划。

第二条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2011)；
- (6)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 年)；
- (7)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
- (8)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 (9)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 (10)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04)；
- (11)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1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 (13) 《潮州市潮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调整完善方案》(2017)；
- (14) 《潮州市潮安区(龙洋)省级新农村示范片(龙湖)建设总体规划》(2014)；
- (15) 《潮安县龙湖镇总体规划(2002—2020)》(2003)；
- (16) 《潮安县龙湖镇总体规划(2002—2020)局部调整完善方案》(2021)。

第三条 指导思想

坚持保护为主、合理利用、改善环境、有效管理的指导思想。

第四条 规划原则

(1) 原真性原则

保护历史建筑和相关环境的原真性。对文物保护单位实施重点保护，保护历史遗存的真实性，保护历史环境的整体性，保护历史信息的过程性。针对文物、名镇核心区及自然环境的现状特征，以整治环境为主要方法，对严重损坏的历史遗存进行适度修复，避免过度、过量修复而丧失其中的历史信息。

(2) 整体性原则

历史文化名镇完整的格局是与周边环境相互依存，密不可分的。因此，为保护城镇风貌的完整性，不仅需要保护城镇传统格局、历史遗存等人文环境，还需要保护城镇周边的村落、水系等自然环境。

(3) 特色性保护原则

龙湖镇的宗祠、寺庙和各类传统活动是历史延续、民俗文化的集中体现，是龙湖镇内最有特色的文化遗产之一，在规划中采取特色保护的原则。此外，各式民居、古树、古井是当地历史的象征，针对这一特色，规划进行系统的整合，并进行传承。

(4) 利用性保护原则

实现保护与发展的良性循环，本着合理利用、永续利用文化资源的原则，在保护的前提下，进一步发挥历史遗产的持续价值，并进一步实现将资源转变为产业的目标。

第五条 规划目标

深入发掘龙湖镇深厚的历史文化内涵，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其环境，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充分体现其悠久的历史和丰富多彩的民间文化艺术，使之成为具有独特人文旅游观光价值的历史文化名镇。

第六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包括龙湖全镇范围，包括镇域范围和名镇保护范围两个层次，规划重点在名镇保护范围。

(1) 镇域

龙湖镇辖市头、市尾、三英、下阁、阁一、阁二、塘东、东升、湖边、后郭、银湖、鹤(巢)一(村)、鹤二、鹤三、鹤四等 15 个行政村和 1 个社区。全镇土地总面积 2082.07 公顷。

(2) 保护范围

名镇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土地总面积共 72.01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 3.45%。

第七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 2019 年，近期 2020-2025 年，远期 2026-2035 年。

第八条 适用范围

本规划是龙湖镇总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龙湖镇总体规划的深化、补充和完善。总体规划执行过程中，凡涉及名镇保护范围的建设内容，均应按照相关法规和规定，遵守和执行本规划。

第二章 保护框架

第一节 名镇价值与特色

第九条 价值与特色

(1) 社会价值：历史悠久，源头清晰，主题突出，历史事件背景真实。

(2) 环境价值：①整体格局基本完整，如河流水系、主要街巷等基本完好。②龙湖古寨肌理环境基本完整，如街巷尺度、建筑色彩、石板路面、古树古井等，整体和谐度较高，构成古寨遗存的基础层面。

(3) 建筑价值：①历史遗存总量较大，龙湖古寨至今仍保存着五百多座古民居建筑，砖木结构建筑为主，集中在明清时期。②建筑类型及风格多样，几乎囊括了潮汕建筑中具有代表性的类型，如民居、宗祠、寺庙等，并且相对集中，整体保存完好。③深受儒家传统思想影响的建筑布局，又因“天高皇帝远”、中原世家大族遗民的心态，以及海洋文化中大胆开拓的文化影响，往往出现僭越地建设民居、装饰富丽堂皇而精细等情况，表现出迥异于其他民居建筑的地方特色，例如阿婆祠、侗初师祠等。④建筑构件如柱础、门窗、屋檐等历史遗存的技艺高超、造型丰富，对于潮汕民居建筑文化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研究价值。

(4) 人文价值：龙湖传统节庆丰富，保留至今的民俗活动，如神诞、舞龙等规模宏大，居民参与积极性高。此外传统手工艺及各类特色小吃历史悠久，工艺考究且独特，广受好评。

(5) 旅游价值：龙湖镇距厦深铁路潮汕站约 7 公里，交通便利，便于开发旅游业，距潮州市 10 公里，可与潮州市区景点连线开发。龙湖镇有“广东省古村落”龙湖古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塘湖刘公倭保障碑记”及鹤巢革命烈士纪念碑等旅游资源。这些旅游资源观赏游憩价值较高、旅游功能综合性强。

第十条 名镇特色保护要素

特色保护要素包括自然环境景观要素、人工物质要素以及非物质文化要素，包括龙湖古寨周边池塘、古寨整体格局、街巷肌理，文物建筑、不可移动文物、

古碑刻、古寨墙、古井、古树以及舞龙、游活灯“鹅鹅游”、龙湖炖糕（书册糕）、酥糖制作技艺等。

第二节 保护体系与内容

第十一条 保护体系

规划建立镇域、名镇保护范围（以龙湖古寨为核心）、文物保护单位三个层面的保护体系。

第十二条 保护级别

规划将龙湖镇划定三级保护范围，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各级保护区的控制范围和保护要求如下：

（1）一级保护区

以公布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范围为一级保护区。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要做到“整旧如故，以存其真”，修缮和建设的行为均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执行。

（2）二级保护区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划及推荐历史建筑为二级保护区。对该区域应保障其整体环境不受新的建设影响，控制该区域的用地和建筑的性质，建筑高度、建筑密度、体量、色彩和风格等。

（3）三级保护区

将特色村落鹤巢乡、银湖村等传统风貌建筑群、历史环境要素、田园水域等自然环境划为三级保护区。对该区域的建筑高度、建筑风格、城镇格局和轮廓线等进行控制。

第十三条 保护主题

规划两大保护主题：明清繁华贸易之镇及潮州革命志士孕育地。

第三章 镇域的总体保护

第一节 镇域总体保护的策略

第十四条 保护策略

(1) 作为历史文化遗产生存的载体，自然环境和自然要素与其本身应该是不可分割的整体，任何脱离了环境的保护，都是不可持续的，规划将历史建筑与韩江、水渠、农耕田园等要素紧密结合、共同保护。此外，传统节庆、民俗活动等非物质文化与居民生活息息相关，是历史文化保护的重要内容。因此，本次规划加强对非物质文化的保护与传承。

(2) 建立系统化的整体文化展示体系，对散布于镇域的历史文化遗产进行整合，通过串联历史遗存、特色民居及交通道路等要素形成游线，既有利于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也可以整合资源，便于开发利用，带动龙湖社会、经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镇域范围的保护重点

第十五条 保护对象

镇域范围的保护对象包括作为历史文化背景的自然环境、作为传统文化滋生和传承的社会基础与空间环境、实物遗存、口头与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十六条 保护重点

保护重点为龙湖古寨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包括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遗迹和历史环境要素等。

第四章 名镇保护范围的保护

第一节 保护范围与等级

第十七条 名镇保护范围

名镇保护范围总面积 72.01 公顷，北至龙鹤路，东至韩江，西至龙湖中路，南至校前路，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其中以龙湖古寨历史传统建筑和重要历史环境要素保存较为集中、完好的区域为核心保护区，核心保护区的总面积 30.43 公顷。围绕核心保护区，西面的新村、东面的堤岸一带、北至龙鹤路，南至校前路设为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 41.58 公顷。

第十八条 保护等级

名镇保护范围内的核心保护区及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要求如下：

(1) 核心保护区

①对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应采取分类保护措施。②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在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符合历史风貌特色的局部小地块更新应通过专家论证和相关程序。③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局部小地块更新，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④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传统街巷不得拓宽，不得改变传统街巷的原有空间尺度，并沿用原有名称。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⑤在核心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应设置标志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2) 建设控制地带

①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本体及环境，应重点保护；对上述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修缮工程，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②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改建建筑及重要眺望点视线所及范围的建筑，在高度、

体量、色彩等方面应与周边的历史风貌相协调；③对已建成的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多层和高层建筑，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有序渐进的整治或改造，逐步恢复该区域的空间格局和历史环境。④保护街巷肌理和尺度，控制建筑高度和风貌。⑤构成历史风貌的自然景观，应保持视觉景观的完整性。

第二节 功能定位与容量控制

第十九条 定位与职能

龙湖古寨是以休闲旅游、生活居住为主体，兼有文化展示、商业服务等功能的地区。本规划着重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对古寨全面提升文化和人居环境品质，优化拓展商业服务及休闲旅游功能。

第二十条 容量控制

规划核心保护区常住人口容量为 1600 人，即人均居住用地面积 70 平方米。保持现有容积率 1.1 及建筑密度 48.4%。

第三节 空间格局保护

第二十一条 自然环境景观的保护

自然环境和自然要素是古寨空间格局不可分割的部分，包括河流水系、农耕田园等。控制韩江岸边建设工程量，保护现状水岸线。对沿岸绿化进行维护，对水体质量进行监察，维持良好水体景观。

第二十二条 传统格局的保护

通过整体保护控制与强化村落空间形态特性手段，发掘古村传统空间中具有的特色，并将历史发展的因素及未来发展的可能性相结合，形成保护古村传统格局的总框架。①整体保护控制以寨为单元，不得随意更改原有空间使用功能，重点控制街巷尺度、走向、铺地材质不变，保持沿街的建筑的传统色彩、材料和形式，保证街巷界面连续性，保持整体格局的完整性。②重点强化南北门外、阿婆祠等公共建筑前广场空间、重要街巷交汇空间、古树下荫蔽空间、适度利用毁损建筑遗址改造绿地、居民日常活动空间、游客休憩空间、传统文化展示空间。③

恢复直街商贸风情，保留原有理发店、杂货店、小卖部等村民日常生活所需的店铺，配置餐饮、酒吧、客栈、传统小吃店、纪念品商店等旅游设施。

第四节 景观风貌控制引导

第二十三条 传统街巷的保护

根据历史资料、保存现状和道路规划中的级别和性质，将古寨街巷系统分为核心轴线街巷、风貌保护街巷、一般风貌街巷三类进行保护引导。

①核心轴线街巷——中央直街

需严格保护传统尺度和风貌，不随意更改界面形式，保护界面虚实关系；保持其尺度、走向不变，禁止拓宽；保护两侧建筑高度、立面、色彩、材质的传统风貌；对其中不协调的建筑立面应加以整治改造、残损建筑进行必要修缮；商业活动不得侵占街巷。

作为古寨的重点标识街巷，除保护手段外，真实完整的反映其承载的历史信息亦很重要，鼓励将两侧建筑恢复日常商铺、餐饮、纪念品店、民宿等，恢复直街商贸风情；同时通过街头小品、路牌、铺地、绿地等方式进行重点标识，融入潮汕典型特色元素，凸显古寨特色。

②风貌保护街巷——五官巷、客巷、院巷、夏厝巷、狮巷、伯公巷、新街、上东门街、下东门街

需保持街道走向，控制街巷空间尺度，保护沿街建筑界面连续性。其中，客巷、院巷、夏厝巷路面铺砌保持了古朴传统的石板式样，两侧汇集了大量保存完好的明、清、民国时期建筑，是传统风貌保持较好的风貌，具有较高的欣赏和研究价值，可在保护的基础上结合旅游服务增加导览设施、展示设施。而狮巷、伯公巷、新街、上东门街、下东门街两侧建筑界面、路面铺砌均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整治时应遵循传统样式，恢复其传统风貌。

③一般风貌街巷——古寨中其他街巷

以通行、延续空间脉络为主。在尊重历史和与原有路网格局、尺度和线型相协调的前提下结合现实需求和可行性，进行建设疏通，巷道改造，美化街巷空间。

第二十四条 重要节点空间的保护

①天后宫前广场空间

空间尺度较小，考虑为祈福祭祀活动提供必要的停留和仪式的空间，需保留前广场空地，通过融入古寨文化符号的地面铺装呼应空间文化主题，利用竖向墙面立绘，展示名人故事、民间传说；同时，对古树下空间进行整治，增加花坛座椅，强化休憩功能。

②院巷街角绿地

现状为空置绿地，设有少量休憩座椅。现状绿地基本能满足居民日常生活、交流、休憩需求，但风貌上缺乏文化特色。改造以重现明清宅院传统后花园为主题，对场地进行局部改造，休憩座椅替换为传统古朴石凳，增加盆景点缀，绿植方面，增加乡土花木和蔬果品种。

③横街两侧空间

横街是连接直街与韩江万里碧道、古码头水利公园的连续空间，现状为笔直园路及两侧空旷草地。改造计划近期保留现有园路，保持通行功能，远期条件允许替换为传统条石铺地。将两侧空间划分开敞空间、半开敞空间两类。开敞空间通过增加文化墙展示介绍古寨发展历程、名人轶事、传统故事，节庆活动时亦可作为传统小吃、手工艺品、文创产品摆摊空间；半开敞空间加建休憩长廊，以满足游客、居民休憩、遮荫需求。考虑龙湖古寨自古水运发达，同时契合古码头水利公园主题，在横街增设船型景观小品。

④南门文化广场

现状为空置广场，基本满足集散需求，但缺少铺装、绿化和公共休闲设施的设置，且缺乏古寨整体建筑特色的呈现，空间效益有待进一步开发。改造计划修建升级为文化广场，近期建设主要是更新活化古寨南门，保留龙湖碑，将现状广场铺设为传统条石铺地。以作龙湖古寨传统民俗等公共活动项目的排练表演场地。

远期建设可考虑更新广场南侧墙面，加设文化墙和休憩长廊。文化墙和休憩长廊均以灰色为主要色调，墙体加建合瓦墙帽，与古寨内古建筑风格相呼应。不仅可以对古寨历史、文化进行宣传介绍呈现，也可以满足游客、居民的休憩需求。

第二十五条 开放空间的保护

龙湖古寨历史传统建筑密集，寨内开放空间较少，布置在核心保护区外围，包括已建成的北门广场、西侧水塘休闲景观绿带、东面韩江万里碧道、龙湖古码头水利公园，规划依托南门现有空置开放场地，新建一处南门文化广场，以文化展示为主题，设置一定数量的展示区，节庆日可作为民俗活动场地。

第二十六条 绿化景观的保护

古寨内绿化带状景观包括古寨西侧休闲景观绿带、韩江万里碧道，以定期维护为主，沿道路绿化景观可局部放大，形成集中绿地空间，也可结合现有古寨城墙遗址、关帝庙形成饶有趣味和标志性的街头绿地；点状绿地包括宅间小型绿地、房前屋后绿地、宅内庭院等。因古寨内空间较少，利用公共建筑前广场种植单株观赏植物，整理古树下空间零星空地，形成视觉吸引点；考虑清理倒塌建筑，采取“见缝插绿”的方式，布置街头绿地，形成绿地节点；强化小尺度的庭院绿化，提高居民的生态意识，提倡居民对各自的庭院绿化。通过这些手段，为紧凑的街巷空间增添绿色的生机，改善人居环境和宜居指数，构筑点、线一体的绿化景观环境结构。

第二十七条 历史景观的保护

根据对古寨历史文化价值调查、分析，提炼出以“商贸繁盛”、“文风荟萃”、“传统村寨”的历史风貌，恢复直街商业街巷空间形态，保护修复传统建筑；对遗存碑记、名人书法、壁画石刻进行登记；收集名人故事、民间传说、各姓氏族谱、传统工艺品，通过恢复、展示等方式，对古寨传统景观风貌进行保护。

第二十八条 风貌控制引导

规划重点打造自然景观轴、人文景观轴、滨江景观轴及传统风貌景观轴四条轴线，并在古寨出入口、重要街巷交叉口附近形成景观节点，以展现龙湖古寨良好的景观风貌。

名镇风貌从空间形态可以划分为重要节点/开放空间—历史街巷—传统建筑群—绿化景观背景的景观风貌系统，按功能主题可以划分为形成村寨人文景观、

滨水景观和自然江河景观的多层次景观格局。风貌控制通过保护、修缮恢复、整治实施。

①对于已建成风貌较好休闲景观绿带、万里碧道、龙湖古码头水利公园采取维持现状，定期维护策略。

②对于文物建筑、不可移动文物、价值较高的传统建筑、传统构筑物进行重点修复。

③直街商业街巷空间形态、传统生活街巷进行梳理、风貌恢复。

④对于古榕树空间、祠堂庙宇前广场、南北门集散广场等重要节点、开放空间进行整治、改造，充分利用。改造时，融入典型特色元素，运用传统材质，体量、色彩、风格风貌需与龙湖古寨传统风貌协调统一。

第五节 建筑高度控制

第二十九条 建筑高度控制分区

以《龙湖古寨文物管理细则》为基准，将名镇范围内建筑高度控制分三区，分别为一类控高区、二类控高区和三类控高区。

一类控高区：包括核心保护区的全部范围，新建宅第房屋控制为单层建筑，控制高度为：滴水在 3.6 米以内，总高度（以厝角头为准）不超过 6 米。

二类控高区：主要包括龙湖古寨西侧池塘和东侧离岛韩龙洲区域，该区域除修建必要的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原则上不允许新建建筑。特殊情况下需要新建建筑的，须经过潮州市和潮安区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建筑高度控制在 6 米范围内。

三类控高区：主要包括新村区域，东至古寨西面池塘，西至龙湖中路，南至龙中校前路，北至龙鹤路，新建建筑控制总高度不超过 15 米（以厝角头顶部为准，控制在 15 米以内）。

第三十条 景观视廊控制

景观视廊从重要出入口等重要观景点对景通廊与眺望景观效果两方面考虑。

①以韩江万里碧道为眺望点，可观赏古寨北门城门、古榕，街巷通达，屋顶鳞次栉比，需严格控制视线内所有新建建筑的高度，保证眺望景观效果。

②以北门门楼——直街为对景通廊，不得破坏连续街道景观界面的完整性，在视线通廊范围内进行阻挡视线和影响景观风貌完整性的建设。

第三十一条 重点轮廓线控制

严格控制以龙湖古寨东南西北四至边界为名镇的重点轮廓线。

其中北面、西面轮廓线风貌较好，以维护、保持为主。北面以古榕为核心，城墙、城门为背景，构成传统风范与气派的入口景观；西面以串珠式池塘水面为前景，高低错落的民居街巷为核心，古树点缀其中，构成祠第无数，庭院深深的宁静生活场景。

古寨东界面朝韩江与省道，属于视线焦点，近年因护堤路建设、建筑老旧坍塌，轮廓线显无序，规划对保存价值的建筑进行重点修复，废弃场地沿用原有肌理和尺度布置饶有趣味和标志性的街头绿地，形成展示民居建筑群的文化招牌，打造成路人、行车可观赏的重点轮廓线。

古寨南界为现临时集散场地与简易寨门，规划以“龙湖书院浓郁人文氛围”为主题，结合集散场地、文化墙和休憩长廊布置。

第六节 建（构）筑物保护整治与管控

第三十二条 建（构）筑物保护整治与管控

古寨内建（构）筑物可分为文物建筑、推荐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普通建筑三类。根据建筑价值评估结论，结合环境因素分析，规划对范围内的建筑制定分类保护和整治措施：

其中，文物建筑包括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9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30 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2 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一切修缮和新的建设行为必须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执行。

除文物建筑外，规划划定一批具有一定的历史文化价值，格局、材料具有典型潮汕建筑特色且装饰精美，具有一定研究、观赏价值的推荐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是构成古镇整体风貌不可或缺的部分。对于这类建筑，应保持和改善外观风貌特征，特别是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或装饰物，其内部允许进行修缮，以提高居住质量、使用条件，适应现代的生活方式，对于破损较为严重

的建筑，进行维修。

普通建筑指建造年代相对较晚的建筑或现代建筑，可分为与传统风貌协调的、质量好的普通建筑与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质量很差的普通建筑，这类建筑改造的原则是减弱和周边历史传统建筑的对比。

表 4-1 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方式

建筑分类	文物保护单位	推荐历史建筑	推荐传统风貌建筑	与传统风貌协调、质量好的普通建筑	与传统风貌不协调、质量很差的普通建筑
保护和整治方式	修缮	改善、修缮、维修	修缮、改善	保留、维修、改善	整治、拆除重建、拆除不建

同时在不损坏文物保护单位、传统建筑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和科学价值的前提下，根据其位置、保存情况，结合旅游开发进行活化利用，充分发挥其在当代的社会价值，丰富人民文化生活和促进旅游业的发展。

第七节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整治

第三十三条 古树

对名镇范围内古树实行分级管理，建立和完善档案资料，统一挂牌，建立具有针对性的保护制度，保护树木本体及其周边环境，不得砍伐，保持树木必要的生长范围和环境。对古树名木周边进行建设时，应将古树名木作为重要设计要素予以保留，不得随意搬迁。古树名木在保护的前提下，结合设置休闲、展示空间，并通过文字说明等方式展示其历史文化价值。

第三十四条 历史水系

龙湖古寨水系主要包括古寨西侧池塘、东侧韩江和主要排水沟渠等。古寨水系作为构成古寨传统格局的部分，应作为重要历史文化要素加以整治和保护。西侧水塘已建成休闲景观绿带，满足村民休闲游客休憩观赏；东面韩江岸线完整，沿江西侧建成的万里碧道、龙湖古码头水利公园，景观条件良好，以定期维护为

主；现状排水沟渠仍在使⽤，沿街巷两侧明渠布置，规划通过统⼀的整治和管理，加强宣传，杜绝住户将污物直接排进⽔渠的现象；疏通⽔渠垃圾，杜绝脏乱现象。

第三十五条 古井

规划建立和完善档案资料，统⼀挂牌，延续历史风貌。并在其周边地带，禁止进⾏有损毁它们的建设活动，不得填埋古井。在其旁均要设立文字说明牌，建立管理责任制，落实管理单位。

第八节 环境与设施改善规划

第三十六条 名镇保护区域更新引导

(1) 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在保护古寨空间格局、街巷尺度、文物古迹等历史文化构成要素，延续城镇历史文化环境的前提下，优化居住功能，改善居住条件。

(2) 名镇保护范围的主要功能为以遗产保护展示、文化休闲、旅游服务、传统商贸居住功能为主，发展中小型商业及旅游服务、文博展览、创意设计等与历史文化保护相适应的文化产业，满足龙湖古寨保护和活力保持的各项要求，增加文化休闲用地和公园绿地。

第三十七条 土地利用优化调整

(1) 现状多为三类居住用地，建筑质量较差，规划提升建筑风貌、配齐相关设施，形成一类居住用地。

(2) 将名镇保护范围的工业用地及仓库用地改造为文化设施及商业设施。在龙鹤路及古寨直街增加沿街商业设施，形成集中的服务设施、工艺品特色产品等销售区，提升本区域旅游价值。规划新增商业用地 2.99 公顷。

(3) 疏解龙湖古寨周边的交通状况，包括拓宽周边主要行车道路、增加交通设施等。规划新增城镇道路用地 5.66 公顷。

(4) 规划拓展绿化空间，连通古池塘西岸绿化景观带，塑造水映古寨景观风貌。并在龙湖中路新增一处广场，便于周边居民日常休憩使用。规划新增广场用地 0.49 公顷，新增公园绿地 2.47 公顷。

第三十八条 道路交通系统

(1) 加强镇区与潮州市区、潮安区、厦深高铁潮汕站及周边镇区的对外联系。按上层次交通规划，规划期内护堤公路镇区段扩建至 22 米。调整、优化名镇保护范围内的路网结构，规划拓宽龙鹤路、龙湖中路及校前路等周边主要道路，增加道路的可达性，方便居民及游客的出行。规划龙鹤路及龙湖中路道路红线宽度均为 16 米，校前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27 米。

(2) 保留现有镇政府东北侧、护堤路以东的现状停车场及南门广场外的公交站点，规划在校前路南面增设一处停车场，以改善停车状况。在龙鹤路东段北侧规划 1 处长途客运站，主要满足中长途客运的需要。为了更好地控制人流、疏散游客，衔接对外交通，北面广场设为主入口，南门广场设为次入口。

第三十九条 公共服务设施

规划保留龙湖中学现状，并放宽对其建设的控制指标，对其必要的更新建设需依据核心保护范围的建设要求提出指引性控制导则。保留现状行政办公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及其它教育设施，并在古寨南门广场增设游客接待中心，对其建筑规模和形态统一依照古寨建设控制地带的要求进行控制指引。

结合广场和公共休闲绿地配套篮球场、羽毛球场及健身器材等设施，主要服务当地居民生活需要。规划将古寨南门广场修建升级为文化广场，广场南侧现状仓库位置改建为与文化广场相结合的历史文化演艺中心，为龙湖古寨潮剧、舞龙舞狮等项目的排练、表演以及对外交流提供场所，其建筑规模和形态统一按照古寨建设控制地带的要求进行指引管控。另外，在核心保护区内可利用祠堂、宫庙、广场、休闲绿地等公共空间进行民俗活动的宣传展示。此外，恢复直街传统商贸街市形态，结合文物古迹以及现有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增加一定数量的沿街商业服务业设施，如传统文化及手工艺品的展销、体验等，以促进古寨旅游业的发展。

第四十条 市政与环卫设施

①给水工程：结合名镇供水现状，规划远期完善供水管网，扩充和组织好水源，提高供水效能。利用周边水塘设置消防用水取水点。

②排水工程：近期保留合流制，逐步改造现有排水渠道，远期逐步改造成分

流制排水系统。以明渠或暗管沿地势汇集，分别排放或集中处理后排放。

③电力工程：电力线近期可暂时保留架空敷设，但重要历史和景观地区应采用地埋敷设；远期都应改为地埋敷设。

④电信工程：通信管道包括固定电话、数据通信、移动通信、有线电视、交通监控、安防监控、通信专网及各种运营网络等多种信息传输通道。为提高名镇现代化建设水平，应有高效、方便、高质量、多样化的计算机网络及通讯系统，规划时统筹考虑，做到因地制宜、远近期结合，以方便施工、使用和维护。通信管道从龙湖镇主干道接入本保护区域，按终期容量规划，并考虑适量的发展备用容量。通信管道的管孔数应满足各类通信业务的要求，并合理分布管孔资源。

⑤燃气工程：规划期应将天然气供气纳入市的供气系统，实现全镇同网，以此为目标分期完善燃气设施。

⑥环卫设施：合理调整垃圾站点布局，以便使用和运输。垃圾收集站点的样式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确保名镇景观不被破坏。在古寨南门规划的文化设施底层增设一处公共厕所，以满足后期的开发使用。古寨内公共厕所应统一管理，以不影响古寨整体卫生和风貌情况为首要前提。

第四十一条 防灾设施

①完善消防设施，合理设置消火栓。加强消防设施建设，配备消防摩托车和小型消防车等适用狭窄街巷的消防装备，并配合其他消防手段。不得以通行标准消防车为目的拓宽、拆除历史街巷。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和传统建筑进行重点消防管理，消除明火隐患。

②做好堤坝水土保持和维护保养工作，按 50 年一遇洪水标准加固堤围，搞好技术改造。排涝工程建设是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设施是排水管网，因此排水管网必须完善，排涝标准按 50 年一遇年最大 24 小时的设计暴雨洪水量各主要控制点不允许淹没设计。

③通过市政设施和管线入地、清理违章建筑，及时修缮破损房屋。修建南门文化广场及街头巷尾的街边绿地，以增加疏散场地。完善地震预报及应急系统。

第五章 镇域文物古迹的保护

第一节 历史地段的保护

第四十二条 传统村落

镇域范围有一处中国传统村落——龙湖古寨，将龙湖古寨整体划入保护范围，总面积 72.01 公顷，北至龙鹤路，东至韩江，西至龙湖中路，南至龙鹤南路。

第四十三条 保护重点

重点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合理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保护古寨整体风貌完整性，包括古寨内 100 多栋明清时代的古建筑及其形成格局肌理特色，保护以“南北直街为骨架的三街六巷格局”的界面特征、空间尺度、走向、铺地、石阶等；保护与古寨传统聚落形态相关的历史环境要素和江、塘等自然环境要素；保护优秀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持古寨居民的生活延续性，改善居住环境条件。

第四十四条 保护措施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提出以下保护措施：

（1）古寨应当整体保护，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在不损害古寨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前提下，改善古寨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居住环境。

（2）古寨保护范围内要控制机动车交通，交通性干道不应穿越保护范围，交通环境的改善基本保持街巷线形、宽度、尺度，不得拓宽；保持界面的连续性、贴线和丰富性；保持沿街的建筑（含围墙）的传统色彩、材料和形式；保护沿线古井、围墙、传统路面铺装等历史环境要素，整修时应使用传统材料、地方做法和地方树种。

(3) 对古寨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分类评估。规划划定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和其他建筑共四大类，根据建筑物、构筑物价值评估结论，结合环境因素分析，制定分类保护和整治措施。

(4) 古寨保护范围内市政设施，应考虑街巷的传统风貌，要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保障安全和基本使用功能。

(5) 对常规消防车辆无法通行的街巷提出特殊消防措施，对以木质材料为主的建筑应制定合理的防火安全措施。

(6) 保护规划应当合理提高古寨保护范围的防洪能力，采取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防洪工程改善措施。

第二节 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

第四十五条 保护内容与范围

对镇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分类评估。规划划定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和一般建（构）筑共四大类，其中：

(1) 镇域内不可移动文物共 62 处，包括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9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31 处，不可移动文物 22 处。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予以保护。

(2) 历史建筑，是指经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镇域内暂无历史建筑。

(3) 传统风貌建筑，是指“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集中成片、能够反映区域整体传统风貌或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建（构）物。镇域内暂无传统风貌建筑。

(4) 一般建（构）筑：除以上三类外，建造年代相对较晚的建（构）筑或现代建筑。

第四十六条 保护措施

根据建筑物、构筑物价值评估结论，结合环境因素分析，制定分类保护和整治措施：

（1）不可移动文物：修缮

对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和已登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要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

（2）历史建筑：修缮、维修、改善

对历史建筑，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保护，改善设施。应尽量保持和延续原有使用功能，确需改变功能的，应保护和提示原有的历史文化特征。

（3）传统风貌建筑：改善、修缮

对于传统风貌建筑，应保持和修缮外观风貌特征，特别是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或装饰物，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改善居住、使用条件，适应现代的生活方式。同时，可以通过改造为文化设施、旅游设施赋予传统风貌建筑新的活力。

（4）一般建（构）筑：保留、整治、拆除

对于分布在核心保护区外的一般建（构）筑和其建筑质量评定为“好”的，可以作为保留类建筑。

对于分布在核心保护区内，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质量很差的其他建筑，可以采取整治、改造等措施，使其符合历史风貌要求；违章搭建、临时搭建的建筑，破坏原整体布局和院落空间形态的建筑，在特定地段确实需要拆除的建筑，予以拆除。

对于分布在核心保护区内，历史风貌有冲突的一般建（构）筑，通过改变立面、体量和外观的方式与历史风貌取得和谐。改造的原则是减弱和周边历史传统建筑的对比，规划提出以下指导性内容：建筑高度不得超过四周毗邻的历史建筑高度；平屋面改为灰瓦坡屋面，去除外立面的陶瓷面砖等现代装饰材料，恢复为青砖或粉刷墙面，可以采用仿古青砖贴面。

（5）术语解析

修缮，指对文物古迹的保护方式，包括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休整、重点修复等。

维修，指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的不改变外观特征的维护和加固。

改善，指对建筑物、构筑物采取的不改变外观特征，调整、完善内部布局及

设施的保护方式。

整治，指为保持风貌完整性、提升环境品质所采取的各项活动。

表 5-1 文物保护单位与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名录表

位置	名称	编码	保护级别	现状	保存情况	年代
龙湖古寨	周氏婆祠	445121-0126	省级	B	完好	清（1673 年）
	隆庆路方伯第	445121-0128	省级	B	完好	民国 12 年
	福茂内	445121-0163	省级	B	完好	清同治年间
	儒林第	445121-0185	省级	B	完好	清乾隆年间
	院巷许厝	445121-0168	省级	B	完好	清
	直街许氏宗祠	445121-0132	省级	B	完好	明（1412 年）
	是荷公祠	445121-0134	省级	B	完好	清道光年间
	林氏宗祠	445121-0135	省级	B	完好	明
	龙湖寨古寨墙		省级	B	较差	清
	塘湖刘公御倭保障碑记	445121-0125	市级	D	完好	明
	市头进士第	445121-0160	市级	D	完好	清
	侗初师祠	445121-0127	市级	C	较差	清，1760 年
	继贤大夫第	445121-0125	市级	C	良好	清，1891 年
	许氏三房公厅	445121-0162	市级	D	完好	清
	太卿第	445121-0164	市级	D	中等	明
	隆庆路林氏宗祠	445121-0165	市级	D	良好	清
	明经第	445121-0166	市级	D	良好	清
	萧氏宗祠	445121-0129	市级	D	中等	清
	探花第	445121-0130	市级	D	中等	明
	院巷文翰第	445121-0127	市级	C	良好	清
	成厝	445121-0167	市级	D	中等	清
	竹轩公祠	445121-0169	市级	D	中等	清
	夏厝内	445121-0173	市级	D	良好	清
	中平路许氏宗祠	445121-0172	市级	D	完好	清
	拱合内黄宅	445121-0170	市级	D	良好	清
	黄作雨宅	445121-0171	市级	D	良好	明
	黄氏宗祠	445121-0131	市级	C	完好	清，1646 年
	谷侯公祠	445121-0138	市级	D	完好	清
	徽衍公祠	445121-0129	市级	C	完好	清
	静严公祠	445121-0133	市级	D	完好	清
	十进门民居	445121-0130	市级	C	良好	清
	直街许氏大厝	445121-0174	市级	D	完好	清
	伯腾公祠	445121-0178	市级	D	完好	清
忠浩公祠	445121-0179	市级	D	完好	清	
文翰第（九十九门）	445121-0139	市级	C	良好	清	
市尾关帝庙	445121-0141	市级	D	完好	明	
市尾陈氏宗祠	445121-0140	市级	D	完好	清	

位置	名称	编码	保护级别	现状	保存情况	年代
	天后宫	445121-0137	市级	D	完好	清, 乾隆五十五年
	龙湖书院	445121-0131	市级	D	完好	清
东升村	塘东天褒节孝坊	445121-0146	市级	D	良好	清
塘东村	德兴里民居	445121-0158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E	完好	清
东升村	塘东刘氏家庙	445121-0147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E	完好	清
上阁洲二村	阁二许氏家庙	445121-0156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E	完好	清
	阁洲竹器厂旧厂房	445121-0157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E	完好	现代(中华人民共和国)
银湖村	银湖新顺成	445121-0153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E	良好	清
	壁记大夫第	445121-0154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E	中等	清
	锦成大夫第	445121-0124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E	完好	清(民国1928)
	银湖中宪第	445121-0155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E	完好	清
	郁升公祠	445121-0152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E	中等	清
	向东祠大夫第	445121-0159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E	完好	清
	宫巷大夫第	445121-0151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E	完好	清
	银湖吴氏家庙	445121-0123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E	完好	清
	银湖西吴氏家庙	445121-0122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E	完好	清
	下新厝大夫第	445121-0150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E	完好	民国
	远山公祠	445121-0149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E	完好	民国1930
鹤巢村群	鹤巢双抛祠	445121-0148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E	完好	清
	予怙公祠	445121-0145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E	完好	清
	五桂名宗祠	445121-0143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E	完好	清
	翔凤公祠	445121-0144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E	完好	清
	世族宗祠	445121-0142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E	完好	清

位置	名称	编码	保护级别	现状	保存情况	年代
			动文物			
龙湖古寨	市尾进士第	445121-0136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C	完好	中华民国八年
	许仁记当铺	445121-0175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E	良好	民国

注 1：现状等级评价的划定

B 级：相当于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现状评价中仅限于已经取得以上法定评价等级的对象；

C 级：相当于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现状评价中指判断为可以申报升级的对象；

D 级：相当于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现状评价中指判断为已经取得以上法定评价等级的对象；

E 级：相当于不可移动文物，现状评价中指已登记在录的对象。

注 2：保存情况的评价划定

完好：建筑主体结构完好，内部雕饰精美；

良好：建筑主体结构完好，局部破损待维修；

中等：建筑主体结构尚存，但破损严重，需要修缮；

较差：建筑主体毁损，仅存遗址。

近期龙湖古寨内侗初师祠、继贤大夫第、院巷文翰第、徽衍公祠、十进门民居、黄氏宗祠、文翰第（九十九门）、市尾进士第，共八处建筑拟升级申请“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四十七条 推荐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

镇域内除已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外，还有大量的具有潮汕地区独特性、有较高的建筑艺术、丰富细节的建筑。参照《历史建筑确定标准（参考）》，建议当地政府将符合下列要求的建（构）筑申请为历史建筑，或作为传统风貌建筑登记在册。

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价值、具有较高的建筑艺术价值，体现一定的科学技术价值或具有其他价值特色的建（构）筑，划定为推荐历史建筑；具有一定建成历史，对名镇整体风貌特征形成具有一定价值和意义的建（构）筑，划定为推荐传

统风貌建筑。据调研摸查、资料收集，龙湖镇内共有 8 处建（构）筑符合推荐历史建筑要求，59 处建（构）筑符合推荐传统风貌建筑要求。推荐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参照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措施，以修缮、维修、改善为主。

表 5-2 推荐历史建筑保护名录表

位置	名称	保存情况	推荐理由
银湖村	银湖将军第	完好	建筑屋顶和墙面雕花均保存完好，宅第牌匾上有石雕，宅第内有麒麟影壁，建筑样式、细部均有一定的艺术特色和价值。
	布局大夫第	完好	由旧时旅外华侨组织修建，宅第内现存有古井，建筑装饰色彩艳丽独特，细部雕饰考究。反映了银湖村作为华侨之乡的建筑设计风格。
鹤巢一村	柑桔场	完好	“潮州七日红”南昌起义军挺进潮汕周恩来演讲旧址，震撼粤东的“劫火车军火案”战斗遗址，现主体结构完整，但部分墙面年久失修，出现墙面开裂以及部分墙面结构脱落的现象，已有修缮、重建计划。
	林氏宗祠	完好	隆津区平民学校旧址，对农民进行文化教育和思想教育，开展革命宣传教育，掀起了农民革命运动的高潮。历经村民多次修缮，主体祠堂结构完整，保存完好。祠堂前开敞空地空间较大，有池塘古榕树
鹤巢二村	李子俊故居	完好	现为李子俊纪念馆，已完成基础布陈，原历史生活场景开放参观。主体建筑较为破旧，结构完整，虽有修缮维护，但年久老化，部分墙体和屋顶需要修缮。
	可范公祠	完好	震动粤东的“劫国民党军火火车案”动员大会旧址，为潮汕“四点金”建筑格局，主体结构完整，墙面抹灰大面积脱落，院落地面不平整，部分墙面彩绘颜色脱落；雕花精美，屋面情况良好。有较高的建筑艺术价值。
龙湖古寨	六世祖祠	完好	位于古寨直街中段，建筑内部及屋顶主体结构完整，屋顶及墙壁石雕、木雕等雕饰精美，颜色艳丽
	四马拖车	良好	建筑保存完好，为潮汕特有建筑格局，内有古井，现做市尾村集会活动场所

表 5-3 推荐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名录表

位置	名称	保存情况	推荐理由
塘东村	曾刘才故居	中等	曾刘才曾担任登隆都农民协会执行委员，负责联络各村农民参加农民协会，响应县农协下达任务，组织童子军，协助红军各方面打击敌人，1928 年国民党围剿塘东乡，曾刘才被捕英勇就义，是潮汕地区红色革命代表人物之一。
	曾刘才烈士墓	完好	登隆都农民协会执行委员曾刘才烈士墓，1928 年国民党围剿塘东乡，曾刘才被捕英勇就义，有一定红色革命教育意义。
	曾氏宗祠	良好	于公元 1948 年重新修建落成，潮安县登隆都农民协会旧址，属于重要历史事件和重要机构旧址，有一定红色历史教育意义。

位置	名称	保存情况	推荐理由
	七灵庙	完好	建筑主体结构保存完好，雕饰精美，色彩艳丽，屋顶雕饰独特，庙宇内部保存有多块牌匾，建筑样式与细部等具有一定的艺术特色和价值。
东升村	将军第	完好	建筑雕饰精美，色彩艳丽，保存完好。
上阁洲二村	许氏书楼	中等	为清代“皇赐监察御史进士许日炽”办公书楼，现仅存建筑主体结构，较为破旧。
下阁洲村	容祖公祠	完好	潮安县工委革命据点，属于重要历史事件和重要机构旧址，建筑主体结构保存完好，屋顶和墙壁雕饰精美，色彩艳丽，具有历史教育意义和较高的建筑艺术价值。
	阁洲头厝公厅	完好	九纽站交通站旧址，属于重要历史事件和重要机构旧址，有一定红色历史意义。
	许立玮住宅	良好	参加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参与了潮汕解放多次重要战役，是潮汕地区红色革命代表人物之一。
	许崇英住宅	良好	许崇英被汕头市、潮安县誉为“革命母亲”，一家人共有九人参加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主持发行了潮澄饶丰史上唯一自行印制发行的边区货币，是潮汕地区红色革命代表人物之一。
银湖村	大夫第	完好	位于银湖新顺成公祠的西侧，现做民居，建筑主体结构保存完好，屋顶和墙壁雕饰保存较好。
	都尉第	良好	现做民居，主体结构保存较好，且内有古井保存，水质极好。可体现以往的宅第生活起居条件。
	武功第	完好	建筑主体结构保存完好，墙壁上的篆刻文字保留有多半，有一定历史研究价值。
	庆逢公祠	完好	建筑墙壁雕饰和篆刻文字均保存完整。
	中宪第	完好	建筑主体结构保存完整，宅第火巷内保存有 100 余年历史的古井，现做民居。
	向东祠	中等	又做“四世祖祠”，现已废弃，祠堂主体结构保存大致完整，内有碑文保存较好，有一定历史研究价值。
	旧厝社	完好	修建于明朝，建筑墙壁雕饰和色彩保存完好
	宗亲理事会	完好	近年修缮过，建筑细部雕饰精美、色彩艳丽，修旧如旧。
	乃华公祠	完好	初建于清朝光绪年间，去年重新修缮后现做为“银湖华祖宗亲理事会”。
	(老)顺成公祠	完好	即儒林第，现做民居，主体结构、墙面雕饰均保存完好。
	伯俊公祠	完好	银湖村内的红色革命联络点
	玄帝庙	完好	建筑主体结构保存完整，屋顶雕饰精美，现仍做村民供奉神灵的庙宇。
鹤巢四村	鹤巢革命烈士纪念公园	完好	现为县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潮州市中共党史教育基地，建设有鹤巢革命烈士纪念碑，村史馆、鹤巢革命纪念馆；陈列物品有图片 12 幅，现有馆藏 78 件革命烈属和村民捐赠的革命时期遗物和一大批潮汕红色革命史料书籍。
	张若潮故居	完好	红军战士张若潮，1930 年入伍，1930 年“路下案”突围时，掩护队友李亚灶在柑林中疗伤，不幸被捕后于汕头被杀害，是潮汕地区红色革命代表人物之一。
	李启发故居	中等	1927 年加入鹤巢村赤卫队，1932 年不幸被捕后于潮安监狱被杀害，是潮汕地区红色革命代表人物之一。

位置	名称	保存情况	推荐理由
鹤巢一村	园内社西畔园 (养鸡寮)	完好	鹤巢“鸡寮案”发生地旧址，红军游击队第四小支队活动点旧址，属于重要历史事件和重要机构旧址，内有潮汕“四点金”建筑，建筑保存良好。
	李生发故居	中等	1953年加入中国人民解放军，一二二师三六四团三营十一连战士。1953年7月17日在福建省东山岛战斗中牺牲，是潮汕地区红色革命代表人物之一。
	李奇兴故居	中等	1930年在汕头附中读书时加入中国共产党，任红军游击队第四小支队队长。1934年，在到店市执行任务途中遇敌，壮烈牺牲，是潮汕地区红色革命代表人物之一。
	长三公祠	良好	抗日宣传阵地、成年女子学校旧址，属于重要历史事件和重要机构旧址，具有一定红色革命教育意义；为潮汕“四点金”建筑。
	欣叙公祠	中等	青抗会鹤巢党总支旧址，属于重要历史事件和重要机构旧址，为潮汕“四点金”建筑
	李礼梅故居	良好	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是鹤巢村农会干部。“路下案”发时，李礼梅在赴地下党机关报讯途中，遭遇县侦缉队李映高部被捕，敌人用酷刑拷打，百般引诱，李礼梅坚贞不屈，1930年在潮州南校场被杀害，是潮汕地区红色革命代表人物之一。
	李启贞故居	良好	1927年参加农会，鹤巢赤卫队员，县委交通员。1934年，到庵埠执行任务途中遇敌被捕，押到潮安县监狱。敌人用酷刑迫供，李启贞同志坚贞不屈，慷慨就义，被杀害于潮安，是潮汕地区红色革命代表人物之一。
	李广城故居	完好	李广城是鹤巢农会的主要骨干，革命积极分子。1927年10月中共潮安县委机关秘密转移到鹤巢，李广城故居成为县委同志居住和经常活动的地方，具有一定红色革命教育意义。
鹤巢二村	诗礼第	中等	潮安县第一个农会——鹤巢乡农民协会会址，属于重要历史事件和重要机构旧址；为潮汕“四点金”建筑格局，主体结构完整。
	李胡坚故居	良好	1927年参加农民自卫军，鹤巢村赤卫队员。1927年在鹤巢车站截劫敌人运载军火的列车时，袭击敌列车战斗中牺牲，是潮汕地区红色革命代表人物之一。
	上园塗库楼	中等	中共鹤庵区委机关旧址亦称中共潮澄澳工委机关交通站旧址，为二层塗库楼建筑，现屋顶坍塌，门外布陈设展。
	友德轩书斋	中等	鹤巢教育促进会旧址，以开辟乡村教育阵地传播革命思想，属于重要历史事件和重要机构旧址。1987年为潮州市龙湖镇鹤巢退休教师活动室
	清香园	完好	中共潮普惠南中心县委交通站旧址，属于重要历史事件和重要机构旧址；主体结构完整，当年开“柴炭铺”的铺窗还在，保存有砖石碣。屋檐雕花精美，墙体浮雕颜色脱落。
	戏馆	完好	又做“鹤巢高级小学”，鹤巢青抗会成立地点旧址，属于重要历史事件和重要机构旧址；系明代建筑，现做鹤巢弦乐社和潮剧票友会活动场所。

位置	名称	保存情况	推荐理由
	道生堂药店	良好	“潮州七日红”南昌起义军撤离潮州后，中共潮安县委机关秘密转移到鹤巢，就在道生堂药店建立中共潮安县委第一个地下交通站，属于重要历史事件和重要机构旧址。
	李德烈故居	完好	中共潮安县委交通站旧址，“潮州七日红”事件后，道生堂药店交通站被破坏，交通站改设于李德烈家里，属于重要历史事件和重要机构旧址，具有一定红色革命教育意义。
	李木泉故居	完好	1927年参加农民自卫军，鹤巢村赤卫队员。1927年在鹤巢车站截劫敌人运载军火的列车时负伤，后在汕头市牺牲，是潮汕地区红色革命代表人物之一。
	万德祠	较差	潮安县第一个农会——鹤巢乡农民协会会址，原会址设于诗礼第，后因参加人数激增，改设于万德祠；属于重要历史事件和重要机构旧址；公祠已被烧毁，遗址门后有“万春里”字样。
	李绍发故居	完好	现为李绍发纪念馆，已完成基础布陈，还原历史生活场景开放参观，属于重要党史人物和革命先烈旧址、故居。李绍发曾任中共潮普惠县委书记，发起组织“鹤巢教育促进会”、创办潮安县第一个平民学校、策划了轰动粤东的“鹤巢车站截劫敌人军火火车案”等，1929年遭受叛军伏击壮烈牺牲，是潮汕地区红色革命代表人物之一。
	李来发故居	良好	1927年参加农民自卫军，鹤巢村赤卫队员，1940年，在潮、揭交界遭到国民党军便衣队的包围袭击，壮烈牺牲，是潮汕地区红色革命代表人物之一。
鹤巢三村	李如振故居	较差	“路下案”发生地旧址，建筑主体结构破损坍塌，属于重要历史事件和重要机构旧址，具有红色革命教育意义。
	李在行故居	中等	1927年参加农民自卫军，1928年往龙湖执行任务时被捕，后被敌人杀害于潮安，是潮汕地区红色革命代表人物之一。
三英村	李炳成、李炳汉故居	中等	是潮汕地区重要党史人物和革命先烈旧址、故居，具有红色革命教育意义。1925年李炳城、李炳汉兄弟参加革命，其居所“尾门楼”曾做中共潮梅特委秘密联络站，1928年，中共潮梅特委在在“尾门楼”召开各县县委书记会议时，李炳城、李炳汉被捕，后被杀害于广东汕头市。
龙湖古寨	文翰第	良好	位于古寨直街北端，牌匾保存完好，建筑外立面有修缮痕迹，建筑主体结构完整。
	明经第	完好	三进二后包，因建设国道，被拆除后面部分，现仅余两进，门口牌匾保存完好。
	绣衣第	良好	三进二后包，后包已损毁；门口牌匾保存完好。
	宏励公祠	完好	位于古寨直街北段，现做民居，改造修缮痕迹明显；可反应古寨旧时祠堂现做民居的改造使用情况。
	江夏世家	良好	位于古寨直街北段，牌匾保存完好，建筑主体结构完整，墙面略有剥落。
	许氏家庙	良好	驸马公祠遗址；位于古寨直街北段，新街巷正对面。
	大振公祠	良好	建筑空间保存完好
	高阳第	完好	爬狮建筑格局，建筑空间保存完好

位置	名称	保存情况	推荐理由
	花楼	中等	富商黄作雨故居，建筑内部及屋顶主体结构完整，外墙剥落，墙面毁损；是古寨内挂牌建筑，有一定的建筑保存价值。现做小工厂。
	彰衍公祠	良好	建筑格局保存较好
	杏苑善堂	完好	建筑保存完好，雕饰精美，现做福利院和供奉活动之所

第三节 其它文物古迹的保护

第四十八条 其它文物古迹的保护

保护镇域内的历史环境要素，包括石台阶、古树名木、古井、石板路等，应保护其原有特色、风格、材质，整修时应修旧如旧。

表 5-4 古树名木一览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估测树龄	树高(米)	胸围(厘米)	生长位置	管护单位	X 坐标	Y 坐标
1	44510310521000001	榕树	150 年	7.8	370	银湖村	村委会	39461271	2606772.865
2	44510310521000002	榕树	105 年	8.2	410	银湖村	村委会	39461251.95	2606779.744
3	44510310521000003	榕树	200 年	17	960	银湖村	村委会	39461333.04	2606892.787
4	44510310521000004	榕树	120 年	10.6	500	银湖村	村委会	39461396.02	2606910.25
5	44510310521000005	榕树	110 年	8.5	380	银湖村	村委会	39461517.72	2606888.025
6	44510310521000006	榕树	150 年	16	490	银湖村	村委会	39461594.59	2606826.906
7	44510310521000007	榕树	105 年	12.8	400	银湖村	村委会	39461413.01	2607062.174
8	44510310521000008	榕树	105 年	13	330	银湖村	村委会	39461422.8	2607063.232
9	44510310521000009	榕树	105 年	13.3	450	银湖村	村委会	39461433.65	2607065.084
10	44510310521000010	榕树	105 年	13	310	银湖村	村委会	39461446.61	2607068.524
11	44510310521000011	榕树	105 年	13.1	350	银湖村	村委会	39461458.78	2607071.17
12	44510310521000012	榕树	150 年	12.2	430	银湖村	村委会	39461313.19	2607057.085
13	44510310521000013	榕树	150 年	10	530	银湖村	村委会	39461320.34	2607043.591

序号	编号	名称	估测树龄	树高(米)	胸围(厘米)	生长位置	管护单位	X坐标	Y坐标
14	44510310521000014	榕树	150年	13.6	400	银湖村	村委会	39461101.13	2606925.785
15	44510310521000015	榕树	120年	12	514	银湖村	村委会	39461168.88	2606839.539
16	44510310521100001	榕树	105年	10	445	鹤一村	村委会	39461314.46	2605129.232
17	44510310521100002	榕树	130年	7.2	490	鹤一村	村委会	39461235.08	2605145.636
18	44510310521100003	山槐	150年	13	260	鹤一村	村委会	39461016.01	2605114.151
19	44510310521200001	榕树	120年	10	500	鹤二村	村委会	39461598.17	2605248.588
20	44510310521200002	榕树	150年	11	500	鹤二村	村委会	39461620.92	2605259.171
21	44510310521400001	秋枫	150年	12	270	鹤四村	村委会	39461553.47	2605538.845
22	44510310521400002	榕树	105年	9.6	410	鹤四村	村委会	39461109.5	2605606.579
23	44510310521300001	榕树	110年	10.5	370	鹤三村	村委会	39462111.56	2605379.31
24	44510310521300002	榕树	110年	10	510	鹤三村	村委会	39462092.77	2605346.766
25	44510310521300003	榕树	105年	11.2	410	鹤三村	村委会	39462044.62	2605321.631
26	44510310521300004	榕树	200年	5.3	340	鹤三村	村委会	39461958.1	2605362.377
27	44510310521300005	榕树	110年	11	320	鹤三村	村委会	39461791.96	2605321.416
28	44510310521300006	榕树	110年	13	575	鹤三村	村委会	39461890.45	2605473.287
29	44510310521300007	榕树	110年	8.2	540	鹤三村	村委会	39461728	2605438.891
30	44510310520200001	榕树	120年	9	250	三英村	村委会	39463575.68	2607466.022
31	44510310520200002	木棉	300年	23	750	三英村	村委会	39463753.51	2607266.503
32	44510310520400001	榕树	120年	6	300	阁一村	村委会	39463377.09	2608919.972
33	44510310520500001	榕树	120年	12	480	阁二村	村委会	39463411.44	2608889.796
34	44510310520500002	木	150年	20	360	阁二村	村委会	39463803.19	2608957.649

序号	编号	名称	估测树龄	树高(米)	胸围(厘米)	生长位置	管护单位	X坐标	Y坐标
		棉							
35	44510310520900001	榕树	102年	12.5	310	后郭村	村委会	39460892.93	2607340.792
36	44510310520900002	榕树	110年	14.6	400	后郭村	村委会	39460643.29	2607412.23
37	44510310520800002	榕树	120年	15.2	530	湖边村	村委会	39461278.74	2608271.452
38	44510310520800004	榕树	120年	14	640	湖边村	村委会	39461403.56	2607966.26
39	44510310520800001	榕树	130年	14.5	450	湖边村	村委会	39461480.73	2607868.98
40	44510310520000001	榕树	150年	14	710	市头村	村委会	39463916.88	2606786.854
41	44510310520000002	榕树	105年	15	460	市头村	村委会	39463930.64	2606690.546
42	44510310520000003	榕树	150年	14	585	市头村	村委会	39463961.33	2606573.07
43	44510310520000004	榕树	130年	19	600	市头村	村委会	39463964.5	2606475.704
44	44510310520000005	秋枫	130年	13	250	市头村	村委会	39463942.28	2606454.537
45	44510310520000006	榕树	105年	13	390	市头村	村委会	39463894.65	2606446.07
46	44510310520000007	榕树	120年	15	780	市头村	村委会	39463740.59	2606095.822
47	44510310520000008	榕树	150年	18	620	市头村	村委会	39463765.02	2606085.75
48	44510310520000009	榕树	110年	14	345	市头村	村委会	39463852.17	2605993.949
49	44510310520000010	秋枫	150年	10.5	310	市头村	村委会	39463530.17	2605540.214
50	44510310520000011	榕树	130年	12.4	535	市头村	村委会	39463519.8	2605545.506
51	44510310520100005	榕树	120年	8	450	市尾村	村委会	39463959.86	2605898.315
52	44510310520100004	榕树	120年	16	630	市尾村	村委会	39463973.35	2605870.534
53	44510310520100003	榕树	320年	16	660	市尾村	村委会	39464258.84	2605546.948
54	44510310520700001	榕树	102年	13.5	485	东升村	村委会	39461591.96	2608815.617

序号	编号	名称	估测树龄	树高(米)	胸围(厘米)	生长位置	管护单位	X坐标	Y坐标
55	44510310520700002	榕树	105年	7.4	430	东升村	村委会	39461821.62	2608757.409
56	44510310520700003	榕树	105年	12.4	475	东升村	村委会	39461826.91	2608727.775
57	44510310520600001	榕树	200年	10	695	塘东村	村委会	39461825.86	2608837.842
58	44510310520600002	榕树	110年	13	570	塘东村	村委会	39461634.3	2609210.376
59	44510310520600003	榕树	150年	15	680	塘东村	村委会	39461630.86	2609289.09
60	44510310520600004	榕树	150年	16	610	塘东村	村委会	39461041.96	2609107.663
61	44510310520600005	榕树	120年	8	175	塘东村	村委会	39461014.75	2609335.557

表 5-5 古井一览表

序号	X坐标	Y坐标	坐落位置
1	39463908.73	2606217.254	市头村
2	39463956.11	2606179.034	市头村
3	39464231.61	2605596.029	市尾村
4	39464203.17	2605595.441	市尾村
5	39464107.09	2605689.1	市尾村
6	39464116.03	2605711.27	市尾村
7	39464130.15	2605763.846	市尾村
8	39464152.31	2605800.585	市尾村
9	39464032.52	2605871.667	市尾村
10	39461230.95	2606978.879	银湖村
11	39461166.95	2606856.215	银湖村
12	39461314.63	2607004.033	银湖村
13	39461596.95	2606943.946	银湖村
14	39461192.75	2606470.178	银湖村
15	39461774.07	2609036.162	塘东村
16	39461753.38	2608716.676	东升村
17	39463359.59	2608910.192	上阁洲二村

第六章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第四十九条 保护主体

按照项目形式，龙湖镇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包括传统节庆、民俗活动和传统舞蹈、传统技艺、传统小吃等，项目种类形式繁多。

龙湖镇有非物质文化遗产 7 项，分别是：潮州木雕、潮安舞龙、潮安毛笔、潮安竹编技艺、潮安竹编油纸花灯、龙湖酥糖制作技艺、龙湖炖糕制作技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13 人，分别是：许两声、许齐群、许培鑫、郭少俊、郭奕辉、陈楚荣、陈文灿、郑树耀、郭乔声、林俊平、林俊深、黄立武、黄滨斌。其中，已公布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 项——潮安舞龙，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 项——湖边油纸灯笼制作技艺。

表 6-1 非物质文化遗产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保护级别	入选年份	传承人	
传统技艺	潮州木雕	潮州市湘桥区文化馆 (潮州市湘桥区图书馆)	第一批 国家级	2006 年	郭少俊、 郭奕辉	
传统舞蹈	潮安舞龙	—	第四批 市级	2011 年	许两声、 许齐群、 许培鑫	
传统技艺	湖边油纸灯笼制作技艺	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文化服务中心	区级	2017 年	林俊平、 林俊深	
	潮安竹编技艺	微型农具制作技艺	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文化服务中心	推荐申报	—	郭乔生
		花筩制作技艺	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文化服务中心	推荐申报	—	郑树耀
	塘东土头毛笔制作技艺	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文化服务中心	推荐申报	—	陈楚荣、 陈文灿	
	龙湖炖糕(书册糕)制作技艺	—	推荐申报	—	黄立武	
	龙湖酥糖制作技艺	—	推荐申报	—	黄滨斌	

第五十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1) 对全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深入普查，建立档案和数据库，加强名

录体系建设。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项保护规划，明确相关的保护主体和传承主体，健全保护工作体系。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库和展示中心，完善管理平台。

(2) 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纳入各级政府的工作日程，设立专项保护资金。

(3) 以人为本，促进传承人的保护。建立科学有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机制，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代表性传人的扶持力度，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新一代传承人才，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传承；专门成立地方文化研究会，负责对民间民俗文化进行保护性挖掘整理；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引入校园，从小培养对地方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自豪感。

(4) 加强记录，推进传统工艺的保护。首先应当加强对已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传统工艺的科学记录。同时，加强对新工匠的培训保证传统的传承。另外，引导和鼓励传统工艺与市场经营行为的结合，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基地。

(5) 结合现代文化活动和节庆，促进传统活动的保护。应当结合现代文化活动和节庆，重点保护传统民俗节日、民间娱乐庆典活动、各村传统社庆等传统民俗活动。

(6) 结合文化载体的保护，整体保护文化空间。保护龙湖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当与公共活动空间打造结合起来。

(7) 运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平台进行宣传展示，打造民间艺术品牌，构建产业运作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保护和利用。

第五十一条 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公共空间规划

传统节庆、民俗活动和传统习俗往往与特定时间、空间联系紧密。在对公共空间塑造的同时，考虑潮剧、舞龙等传统技艺的排练、展示、演出和举行节庆活动所需的空间；在组织空间节点、流线时，应增加民俗文化和传统艺术的展示空间；同时，应注重古井、古树这类居民生活交流空间的保护，体现生活气息和生活方式。

第七章 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体系、措施

第一节 展示与利用体系

结合龙湖区地理特征及演变、城镇布局、文物古迹、传统民俗文化等要素的梳理，形成展示主题、展示片区划定、游览线路策划等内容。

第五十二条 展示利用结构

综合考虑龙湖区村落的特点、历史建筑及传统建筑的规模及分布位置、交通路线的便利程度等，形成点、线、面综合展现的网络。规划确定龙湖区展示结构为“一心、三区、五路线”。

(1) “一心”指龙湖区古寨，展现近千年来融宋、明、清及中外建筑艺术于一体的大规模群居精品建筑群及“三街六巷”的街巷格局。

(2) “三区”指龙湖区古寨明清特色建筑及传统文化展示区、鹤巢乡红色革命展示区，银湖村华侨建筑展示区。

(3) “五路线”即历史研学路线、民俗文化路线、特色建筑路线、红色革命路线和龙湖区环线。

第五十三条 游览线路规划

龙湖区的文物古迹众多，但大多未能得到有效的利用。规划鼓励作为公益展示使用，将部分文物建筑和传统建筑等开发展览基地、博物馆等功能。根据龙湖区的历史沿革及当地特色，将龙湖区古寨建寨历史、民俗文化、建筑文化与红色革命文化等统一结合到旅游开发中，进行展示体系的建设，形成五条游览线路。

一是历史研学主题，将水路交通、商业集聚及防御等龙湖区古寨形成的要素融入路线中，选取古码头水利公园、石碑等历史遗迹及古时的商业街：直街及上东门街作为代表景点，此外，选取商人黄作雨修建的阿婆祠，保存至今的当铺建筑作为曾经商业繁华的见证物。

二是民俗文化主题，选取龙湖区古寨代表提高妇女地位的阿婆祠、尊师重道的侗初师祠，以及宗祠、庙宇及书院，作为本路线的代表景点。

三是特色建筑主题，在充分利用龙湖古寨各文物古迹的特殊意义的基础上，通过传统街巷将其串联起来，挖掘古寨内传统建筑特色元素和空间特点，选取有“阔嘴祠”之称的阿婆祠、中西合璧的方伯第，以及宋代建筑、苏式建筑、十进门民居等建筑。

四是红色革命主题，将鹤巢乡极具代表的红色革命建筑物列入其中，包括鹤巢柑桔场（周恩来演讲旧址）、烈士故居、重要驻地旧址及革命烈士纪念公园。

五是整个龙湖镇的特色景点，由龙湖古寨北门开始，经过龙湖古寨传统街巷及护堤公路东侧庙宇，沿龙鹤路通往鹤巢乡的红色革命遗迹、银湖村的精美公祠，再经龙鹤北路返回护堤路的古码头水利公园，形成环状路线。

第二节 展示与利用措施

第五十四条 活动策划

（1）节庆活动

结合元宵、端午、七夕、中秋、各种神诞等活动开展民俗活动，充分体现龙湖镇的文化内涵和丰富的民间文艺活动。建议在正月期间可策划“民俗文化展”活动周，中秋节设“古寨灯光节”及“名人轶事展”，结合传统节庆打造有古寨特色的节庆活动。

结合古寨的空间节点规划，在北门广场及南门广场组织相应的节庆活动。通过历史文献、产品和图像展示、过程演示等多种方式，开展“看展览·学文化”主题展览活动，并结合鹤巢乡、银湖村等传统村落的特色习俗及历史建筑，增加民俗文化和传统艺术的展示内容，以推动龙湖镇非遗对外交流宣传。

（2）文化创意赛事活动

可举办古驿道研学定向赛、摄影比赛、绘画比赛、文创比赛等赛事，提供一个供群众与游客交流展示的文化场所，进一步丰富群众文化生活，让本地特色文化真正活起来。同时，可邀请艺术家在乡村居住并进行相关主题创作。

（3）学术交流与课程教育

结合龙湖镇的丰富文化与资源，可实地承办各类学术研讨会，对古建筑研究、乡村活化利用、文物建筑检测等项目开展学术交流讨论。

此外，可结合自然生态教育、传统文化教育、手工教育、艺术特长等类型建

设潮汕地区独具特色的青少年游学营地，同时与高校合作，结合美术、规划设计、建筑、测量、地理等课程设置相关的实习项目及研究课题。

第五十五条 名镇展示范围划分

名镇保护范围分为三部分主题：北部为建筑博览区、中部为非遗展示区、南部为民俗文化体验区。

建筑博览区：为北门广场至夏厝巷范围，该区域集中保留重要的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以及客巷、院巷等原始风貌保持较好的街巷，实现“街巷就是博物馆”的开放式展示体系。该区域保留北门的集聚广场，并利用横街的绿地布置为游客休憩中心。鼓励古寨直街北段以经营美食区为主，品尝鹤巢粿、阁洲棕球等本地特色美食，并可体验酥糖及龙湖炖糕制作技艺，在一定程度上解决部分古寨居民的就业问题，并为旅游业的发展和带动经济增长提供了必要的物质空间。依托“瑞源”、“老拱合”、“美和”、“传记”等多家老字号饼食店发展商业，提高商业硬件设施和服务水准，展示龙湖独具特色、历史悠久的美食文化，推动传统老字号的传承与发展。

非遗展示区：为夏厝巷至伯公巷区域，鼓励直街中段以经营传统手工艺品、节庆用品商铺为主，包括本地的木雕、毛笔、竹编油纸花灯以及木制、竹制创意产品等，并将直街许氏宗祠或许氏大厝作为手工艺品、民间传说故事、特色节庆活动的展示宣传基地，邀请本地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定期与民众交流指导。

民俗文化体验区：为伯公巷至校前路区域，将南门的空地修整为文化广场，作为开放式的传统文化展览区，展示群众文艺作品的场所，形成全民共同参与、打造文化建设的氛围。规划龙湖中学南面的仓库改造为文化设施用地，作为潮剧、舞龙等传统技艺的排练、演出和举行节庆活动的场所，并结合具有历史意义的龙湖书院，联合为游客提供欣赏龙湖传统民俗文化及体验的空间。此外，为改善现状配套设施不足的问题，规划将龙湖中学北面的仓库及南面的两处工业用地改造为商业用地及游客服务中心，便于提供餐饮住宿及接待服务。

第五十六条 标识系统

古寨内的标识系统如路灯、指示牌等已有一定的建设，规划进一步完善和提升，体现龙湖传统文化特色街巷空间布局与建筑特色。

规划在道路转角、广场等节点位置增设带有地理位置、周边设施等信息的路牌，便于游客及时寻找景点。路灯、垃圾收集箱、消火栓、邮筒、指示标牌等的形式、色彩、风格应与名镇保护区的风貌、色彩和尺度相协调。标识系统除形式应统一设计外，其设置应以有利于文物保护为原则，避免标识的设置对文物建筑造成破坏。

第八章 分期规划与规划实施措施

第一节 分期规划

第五十七条 近期行动计划（2020-2025年）

1. 建（构）筑物

①对现存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建筑进行严格检查，重点在防水、防虫、防火、防错位倾斜。发现问题，尽快加以整修，以防漏雨和坍塌。重点修缮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单位探花第、萧氏宗祠。

②对龙湖古寨内拟升级申请“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法定评价等级的建筑进行修缮和管理。

表 8-1 龙湖古寨内拟升级单位名录

名称	编码	现状保护级别	保存情况	年代	拟申请级别
侗初师祠	445121-0127	市级	较差	清，1760年	省级
继贤大夫第	445121-0125	市级	良好	清，1891年	省级
院巷文翰第	445121-0127	市级	良好	清	省级
徽衍公祠	445121-0129	市级	完好	清	省级
十进门民居	445121-0130	市级	良好	清	省级
黄氏宗祠	445121-0131	市级	完好	清，1646年	省级
文翰第（九十九门）	445121-0139	市级	良好	清	省级
市尾进士第	445121-0136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完好	中华民国八年	省级
刘尚友厝	-	-	良好	清	省级

③对推荐历史建筑、推荐传统风貌建筑名单的建筑，如银湖村将军第、布局大夫第；鹤巢乡林氏宗祠、李子俊故居等应加强文物考证工作，进一步落实建筑的申报。

④发扬传承红色革命精神，将鹤巢柑桔场改建为鹤巢红色文化研学基地，建成一个科普教育的综合文化场所。

⑤在龙湖古寨南面增设游客服务中心，此外，在鹤巢柑桔场（周恩来演讲旧址）以及银湖村文体广场设置自助驿站，提供自助贩卖机、地图及公共自行车等

服务。

2. 街巷与环境要素

①修建南门文化广场，完成入口空间塑造。

②利用横街现状绿地布置为休憩广场，为游客增加休息场所。

③古树名木在保护的前提下，结合设置休闲、展示空间，并通过文字说明等方式展示其历史文化价值。

3. 基础设施

①完善消防安全设施，按照 120 米服务半径的原则布置消防栓，并对古寨的消防情况实施检查和日常维护。

②增加标识牌，路灯、垃圾收集箱、消火栓、邮筒、指示标牌等的形式、色彩、风格应与名镇保护区的风貌、色彩和尺度相协调。

4. 非物质文化遗产

①在公共场所增加关于龙湖镇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展示。

②定期邀请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现场展示技艺，鼓励中小學生及本土组织参与龙湖镇各项“非遗”相关的活动。

5. 展示与活化利用

①重点打造民俗文化及红色建筑两条特色旅游线路，争取在龙湖古寨举办一些较有影响力的民俗文化活动和文化论坛，以及举行游神庙会、舞龙等特色活动。

②开发相关 APP、微信小程序，为群众、游客提供龙湖镇相关信息咨询，宣传龙湖民俗活动、名人轶事、历史建筑等。

第五十八条 远期行动计划（2026-2035 年）

1. 建（构）筑物

①对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其它登记不可移动文物进行环境整治。

②完善商业配套设施，将龙湖中学北面的仓库及南面的两处工业用地改造为商业用地及游客服务中心（古寨驿站），便于提供餐饮住宿及接待服务，并置换部分无人居住的民居为商业设施。

2. 街巷与环境要素

①上东门街作为古时商业街的代表景点，对其进行立面改造修复工程，并将

局部被改为水泥铺地恢复成原石板路。

②建立和完善古井档案资料，在其旁设立文字说明牌，建立管理责任制，落实管理单位。

3. 基础设施

①主要街巷的排水管网、电力线路改为地埋敷设。

②规划拓宽龙鹤路、龙湖中路及校前路等古寨周边主要道路，增加道路的可达性，方便居民及游客的出行。

③在校前路南面（名镇保护范围外）增设一处停车场，以改善停车状况。

4. 非物质文化遗产

①鼓励学校开发龙湖镇非物质文化相关的兴趣课程，将本土文化融入到课堂教学之中，让同学们体验木雕、竹编的制作，能够对本土文化有更进一步的了解，吸引更多青年学子学习手艺，做本土“非遗”文化的代言人。

②利用网络直播、短视频、VR 等新媒体展示传统文化，进行时间和空间的弥合，便于随时实现远程观赏。

5. 展示与活化利用

①结合文物古迹以及现有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增加古寨直街的商业设施，如传统手工艺品的展销、体验等，以促进龙湖古寨旅游业的发展。

②打造历史沿革主题、特色建筑主题及龙湖环镇游线路，并与周边的旅游景点，如潮州古城、韩文公祠、东山湖温泉度假村等连成旅游线路。

第二节 规划实施措施

第五十九条 建立健全法律机制，完善文化遗产保护档案

以规划文本为依据，颁布符合龙湖镇保护特点的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对其严格进行科学管理，核心保护区范围内所有建设活动均要求按法定程序办理报批手续。

逐步完善龙湖镇文化遗产保护档案，实行分级保护，对不同价值的村落、古建筑制定详细的保护档案，跟踪其变化，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第六十条 设立财政专项保护资金，建立多层次融资渠道

加大专项资金投入：推动地方出台文件落实保障鼓励政策，提高业主和市场参与的积极性；（2）创新社会资金引入：通过募捐、众筹、基金等形式，创新社会资金引入方式；（3）统筹其他资金：整合乡村振兴等其它资金，促进保护工作开展。

第六十一条 加强公众参与

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应逐渐转变为公众参与和广泛支持的保护运动，成立各级保护协会，由产权所有者、管理部门、文化团体和热心当地保护事业的人士参加，同时聘请有关专家、学者担任顾问，指导保护和发展。

此外，鼓励本地居民参与游客讲解等活动，既传播本土民间故事，又增进居民对历史文化保护事务的参与感及归属感。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成果附件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相一致，共同构成有法律效力的文本。

第六十三条 以下划线标志的条文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划经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非经履行法定程序都无权变更本规划。确需修改的，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保护规划，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划自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划由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历史文化名镇保护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并依法按本规划进行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